

遺產繼承：

- 一、申請書(全部合法繼承人親自簽章辦理，未成年繼承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印鑑)
- 二、繼承系統表
- 三、分割協議書
- 四、收據
- 五、委託書
- 六、遺產稅完稅證明書(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可免檢附)
- 七、除戶謄本(死亡者非戶長：現戶謄本)及手抄謄本
- 八、每位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、身份證正本、印鑑(註 2)
- 九、印鑑證明(繼承人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)
- 十、存款憑證(如存摺、存單、空白支票等)

註：

1. 有資格繼承的人都要來本會辦理，並攜帶身份證、印鑑。
2. 無法一同前來的繼承人須填寫委託書，並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。
(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的印鑑證明相符)
3. 請攜帶遺產金額要轉入的存摺以供影印留存

存款繼承申請書

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會開立活期(儲)定期(儲)支票其他_____存款帳號第_____號，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，今因不幸於____年__月__日辭世，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請貴會將上述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結清銷戶，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：

(一) 存入：_____農會_____分部，帳號：_____戶名：_____

(二) 支付現金(收據如後)

(三) 開立支票(收據如後)

(四) 匯款(收據如後)

此 致

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
■申請人(即繼承人)：

姓 名	姓 名
身分證號碼	身分證號碼
戶 籍 地	戶 籍 地
姓 名	姓 名
身分證號碼	身分證號碼
戶 籍 地	戶 籍 地
姓 名	姓 名
身分證號碼	身分證號碼
戶 籍 地	戶 籍 地

■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：

繼承人稱謂及姓名					
配偶		長女			
長子		次女			
次子		三女			
三子		四女			
四子					

※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1138條至1140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經辦

會計

主任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，茲因無法親自到會辦理，特委託

_____君全權辦理繼承事宜，如有虛偽不實而致 貴會蒙受

損害時，願連帶負一切賠償及所有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
■立委託書人（即繼承人）

委託人姓名：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委託人姓名：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委託人姓名：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■受委託人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_____

係被繼承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幸亡故，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

意按下列方式分割其遺產之存款部分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■繼承分割方式：

■立協議書人（即繼承人）

姓 名

姓 名

身分證號碼

身分證號碼

電 話_____

電 話_____

姓 名

姓 名

身分證號碼

身分證號碼

電 話_____

電 話_____

姓 名

姓 名

身分證號碼

身分證號碼

電 話_____

電 話_____

姓 名

姓 名

身分證號碼

身分證號碼

電 話_____

電 話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收 據

茲收到 新臺幣：_____元整。

票 號：_____之合作金庫付款支票乙張無誤。

此致
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
■申請人（即繼承人）

姓 名：	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	電 話：
通 訊 處：_____	通 訊 處：_____
姓 名：	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	電 話：
通 訊 處：_____	通 訊 處：_____
姓 名：	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	電 話：
通 訊 處：_____	通 訊 處：_____
姓 名：	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	電 話：
通 訊 處：_____	通 訊 處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